**办理收养登记需收养当事人亲自到场吗？**

《收养法》规定：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10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因此，在办理收养登记时，收养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有配偶者双方都应亲自到场，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年满１０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也须亲自到场。外国人收养中国子女，送养人是公民的，也必须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什么情况下需要撤销收养关系登记？**

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10周岁的，还应征得被养人同意，才能解除收养关系。有下列情况，也可解除收养关系。

一、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可以解除。这里的送养人是指由养子女的生父母或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作为送养人的和社会福利机构作为送养人的两种。

二、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解除收养关系。